|  |
| --- |
| 馬偕醫學院修繕申請單 |
| 申請單位：  |  申請日期： |  年 月 日 |
| 申 請 人： (簽章) | 聯絡電話： |  |
| 單位主管： (簽章) |   |
| 修繕及增設項目 | 地點 | 修繕說明 | 數量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（A）土木建築設施及其他設備 | （B）用電系統及給排水設備 |
| 門把鎖、門窗、天花板、其他(天、地、牆泥作粉刷、等)  | 用電設備系統線路、室內外照明燈具、插座、開關、給排水管路阻塞、衛生器具、空調設備、電梯及其他 |
| **※填單注意事項：**1. 申請單位填妥本單後，送交至總務處營繕組辦理（聯絡電話：分機1149、1146）。2. 如屬消防設備、飲水機、電話、監視器等或事務設備維修事項，請逕送事務組辦理。 |
| **◎ 辦理情形： (以下由營繕組人員填寫)**修復日期： 年 月 日修繕方式：□派工自行修復 □發包委外修繕(採購單號： ) □其他： 使用材料零件：□由備料支應 □材料零件另行採購(採購單號： )**確認簽章：** |

 **※ 有修繕需求，請配合填寫申請單，以免遺漏，亦是工作上符合業務程序依據。謝謝合作！**